中和分行

企業戶顧客印鑑卡

建檔 / 變更　顧客保管序號：

請於粗框內填寫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證號	L121342772
代表人姓名	黃漢卅	創立日期	
公司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五)		扣繳憑單寄送方式	☐1 郵遞 ☐2 不郵遞

存款帳號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立約印鑑：

印鑑式樣（壹）

Joe Gene

印鑑式樣（貳）

Gene M

印鑑式樣（參）

Joe M

印鑑式樣（肆）

Gene Y

印鑑式樣（伍）

印鑑式樣（陸）

（印鑑式樣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未使用之印鑑欄位請劃線註銷。）

頁

資料異動申請書

編號：

一、基本資料 □變更（□存放款業務暨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他：_____）之顧客資料

（開戶 E 化系統/核心帳務系統 F5000、F3002/信用卡系統 B9500、B9501、B9504）

戶　　名	原戶名：　　新戶名：		
代 表 人	原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變更戶名或代表人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作業，並檢附證件。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F5100)	國籍	
＊欲更改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1. 於特定金錢信託系統 1-2-1 使用新統一編號開戶。2. 客戶有餘額者以簡復函請信託處移轉。3. 原統一編號 1-2-12 終止信託契約。			
戶籍/登記 地　　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通訊地址變更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對帳單寄送地址，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郵寄者將以該地址寄送。			
營業/居住 地　　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家/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
職業		服務機構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六)	@		
＊上述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並完成驗證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電子郵件信箱，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電子郵件寄送者將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英文戶名			
英文地址			
＊一併更新網路銀行英文戶名及地址。(F4800、F4801)			
其他			

二、☑掛失/補(換)發/變更

類別	**帳號/單號/箱號/**	**申請項目**
□支票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活期/活期儲蓄 (綜合)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存摺(□掛失□補發)
□存單		□印鑑(□掛失□變更) □存單(□掛失□補發□換發)
□保管箱		□印鑑(□掛失□變更) □箱鑰(□掛失□補發)
□特定金錢信託		**□印鑑(□掛失□變更)**

☑印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

註:1.支票存款需填具背面已簽發未提示票據明細表。

2.如已約定為「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扣款帳戶者，另應填具**『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約定事項變更/終止委託申請書』**。

此致　**彰化銀行**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

印鑑參照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經辦　核對親簽　驗印

(存 125-18)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陳國森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陳國森	職稱	副董事長
出生日期	43.11.01	身分證字號	N 103566427
住址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劉淑琪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劉淑琪	職稱	總經理
出生日期	61. 10. 13	身分證字號	A223607082
住址			

授　權　書

授權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黃漢州(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麥聖御（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麥　台照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麥聖御	職稱	副總經理
出生日期	59.08.27	身分證字號	E120277253
住址			

111.11.28 版本
(個人/企業團體共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日期：＿＿＿年＿＿＿月＿＿＿日

為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存款相關業務需要，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所告知之事項，特由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簽立本同意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 貴行依法令規定，於個資告知事項、業務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之資料(以下稱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且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蒐集及利用在「Z 系統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功能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及 Z71 三十日內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等)。

二、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提供予 貴行。

三、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 貴行辦理更正。

四、同意 貴行保有核准存款相關業務與否之權利，如未蒙 貴行核准存款相關業務，前揭 貴行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貴行有權予以存檔備查。

五、如因個資告知事項或本同意書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已詳閱並出於自由意志同意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立同意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蓋章/自然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②(企業/團體)代表人(無則免填)：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請親簽以下欄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輔助人 □受託(任)人： □其他代理人(請敘明身分):	身分證字號:

Z23 單位主管		核對親簽	

※查詢聯徵中心 Z23 資料，須經客戶及單位主管同意，並依本行「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完成聯徵信用查詢者，無論是否同意業務申請，應留存本同意書備查並保存至少 5 年。

〈雙面列印〉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書人」)係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茲此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茲此同意於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變更時立即告知貴行，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立書人知悉且確認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貴行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且於法定目的範圍內利用：

壹、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及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身分確認

一、立書人係法人，茲檢附章程確認其身分及股票發行情形如下：

☑(一) 立書人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例如：未發行股票之法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前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載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含)後設立之本國公司、OBU 章程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等)。

□(二)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目前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三)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已詳實填載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後。

＊立書人若嗣後修改章程或上述聲明事實有任何變動時，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具控制權或持股數較多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 □符合；□不符合下列身分：

□(一)我國政府機關。	□(六)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七)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三)外國政府機關。	
☑(四)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九)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立書人 □續填貳（實質受益人）、參（高階管理人員）；☑續填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同意若有法定情事或依貴行要求之情形，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貳、實質受益人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請續填一）□信託之受託人（請續填二）】

一、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	•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二)	非屬前項，惟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立書人股份較多之大股東或主要出資人)。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三)	非屬前二項，惟係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者)】之自然人。	•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立書人知悉貴行於確認立書人提供之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時，將視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或確認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係信託之受託人，茲聲明其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如：經授權往來之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資料如下(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TW
總經理	劉淑瑛	61.10.13	TW

＊立書人聲明已填報完整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將配合貴行提供相關資料。

【請蓋用 (1)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2)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已徵提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存在證明(如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 COI 等) □董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得以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取代)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茲證明股權結構之文件(如無股權結構或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變更登記表等文件驗證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已登錄 F5600，並列印佐證。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事項：	_____

經辦　　業務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數位分行)

企業戶顧客印鑑卡

建檔 / 變更　顧客保管序號：

請於粗框內填寫

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證號	L121342772
代表人姓名	黃漢州	創立日期	
公司登記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通訊地址	☑同登記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五)		扣繳憑單寄送方式	☐1 郵遞 ☐2 不郵遞

存款帳號	啟用日期	註銷日期
特定金錢信託帳戶		

立約印鑑：

印鑑式樣（壹）

印鑑式樣（貳）

印鑑式樣（參）

印鑑式樣（肆）

印鑑式樣（伍）

印鑑式樣（陸）

（印鑑式樣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未使用之印鑑欄位請劃線註銷。）

資料異動申請書

編號：

一、基本資料 □變更（□存放款業務暨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他：_____）之顧客資料

（開戶 E 化系統/核心帳務系統 F5000、F3002/信用卡系統 B9500、B9501、B9504）

戶　名	原戶名：	新戶名：			
代 表 人	原代表人： 新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變更戶名或代表人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作業，並檢附證件。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F5100)		國籍		
＊欲更改特定金錢信託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請依照下列程序辦理：1.於特定金錢信託系統 1-2-1 使用新統一編號開戶。2.客戶有餘額者以簡復函請信託處移轉。3.原統一編號 1-2-12 終止信託契約。					
戶籍/登記 地　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通訊地址變更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對帳單寄送地址，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郵寄者將以該地址寄送。					
營業/居住 地　址	□同戶籍/登記地址　□同通訊地址 國家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家/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	傳真電話	-
職業		服務機構		服務機構電話	-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約定事項六)	@				
＊上述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並完成驗證後將連動更新特定金錢信託系統電子郵件信箱，信託業務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採電子郵件寄送者將以該電子郵件信箱寄送。					
英文戶名					
英文地址					
＊一併更新網路銀行英文戶名及地址。(F4800、F4801)					
其他					

二、☑掛失/補(換)發/變更

類別	**帳號/單號/箱號/**	**申請項目**
□支票存款		□印鑑(□掛失□變更)
☑活期/活期儲蓄 (綜合)存款	5647-86-88999000	☑印鑑(□掛失☑變更) □存摺(□掛失□補發)
□存單		□印鑑(□掛失□變更) □存單(□掛失□補發□換發)
□保管箱		□印鑑(□掛失□變更) □箱鑰(□掛失□補發)
□特定金錢信託		**□印鑑(□掛失□變更)**

□印鑑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

註:1.支票存款需填具背面已簽發未提示票據明細表。

2.如已約定為「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扣款帳戶者，另應填具**『委託轉帳支付票款服務約定事項變更/終止委託申請書』**。

此致　**彰化銀行**　玉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請親簽並蓋立約印鑑）

印鑑參照帳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襄理　　經辦　　核對親簽　　驗印

(存 125-18)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 陳國森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陳國森	職稱	副董事長
出生日期	43.11.01	身分證字號	N103566427
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路50巷8弄6号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92)

茲授權 劉淑琪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劉淑琪	職稱	總經理
出生日期	61、10、13	身分證字號	A223607082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3巷 19弄 20號		

授　權　書

授權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 L121342772)

茲授權 麥堅御 (其身分如後開，下稱被授權人)

以被授權人之簽名或私章作為取款印鑑憑以支取款項。對於被授權人之上開行為，授權人願依法負其全責。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代表人: (親簽)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人資料			
姓名	麥堅御	職稱	副總經理
出生日期	59.08.27	身分證字號	E120277253
住址			

111.11.28 版本
(個人/企業團體共用)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向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辦理存款相關業務需要，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且確實瞭解「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稱個資告知事項)所告知之事項，特由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簽立本同意書，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 貴行依法令規定，於個資告知事項、業務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內，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之資料(以下稱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且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蒐集及利用在「Z 系統通報案件紀錄資訊」功能下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Z23 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及膠膜號資料查詢、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及 Z71 三十日內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等)。

二、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企業/團體)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提供予 貴行。

三、立同意書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交 貴行辦理更正。

四、同意 貴行保有核准存款相關業務與否之權利，如未蒙 貴行核准存款相關業務，前揭 貴行已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企業/團體)資料，貴行有權予以存檔備查。

五、如因個資告知事項或本同意書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代表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已詳閱並出於自由意志同意背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立同意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然人蓋章/自然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②(企業/團體)代表人(無則免填)： (親簽)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受託(任)人/其他代理人請親簽以下欄位:(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輔助人 □受託(任)人： □其他代理人(請敘明身分):	身分證字號:

Z23 單位主管		核對 親簽	

※查詢聯徵中心 Z23 資料，須經客戶及單位主管同意，並依本行「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完成聯徵信用查詢者，無論是否同意業務申請，應留存本同意書備查並保存至少 5 年。

〈雙面列印〉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書人」)係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茲此聲明以下所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茲此同意於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變更時立即告知貴行，並同意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立書人知悉且確認其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知悉，貴行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且於法定目的範圍內利用：

壹、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及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人身分確認

一、立書人係法人，茲檢附章程確認其身分及股票發行情形如下：

☑(一) 立書人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例如：未發行股票之法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前設立之本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載明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含)後設立之本國公司、OBU 章程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等)。

☐(二)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目前未發行無記名股票。

☐(三) 立書人公司章程載明(或依註冊地當地國法令規範)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已詳實填載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後。

＊立書人若嗣後修改章程或上述聲明事實有任何變動時，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依貴行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具控制權或持股數較多無記名股票股東之實質受益人資訊）。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 ☐符合；☐不符合下列身分：

☐(一)我國政府機關。	☐(六)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二)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七)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三)外國政府機關。	
☑(四)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八)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九)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立書人 ☐續填貳（實質受益人）、參（高階管理人員）；☑續填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同意若有法定情事或依貴行要求之情形，應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貳、實質受益人類別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請續填一）☐信託之受託人（請續填二）】

一、立書人係法人、團體，茲確認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具控制權最終自然人。	•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二)	非屬前項，惟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立書人股份較多之大股東或主要出資人)。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三)	非屬前二項，惟係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者)】之自然人。	• 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類別（擇一勾選）：□(一)、□(二)、□(三)職稱：_____

＊立書人知悉貴行於確認立書人提供之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時，將視證明文件之完整性，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或確認擔任立書人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二、立書人係信託之受託人，茲聲明其實質受益人如下：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四)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者，確認其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實質受益人（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姓名：	國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類別（請勾選）：□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其他：_____	

參、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含董事長)、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其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如：經授權往來之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資料如下(如有不足得另自行新增表格)：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董事長	黃漢州	51.11.02	TW
總經理	劉淑琪	61.10.13	TW

＊立書人聲明已填報完整高階管理人員名單，嗣後如有異動，將配合貴行提供相關資料。

【請蓋用 (1)經濟部登記印鑑（公司戶）或(2)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已徵提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存在證明(如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 COI 等)
□董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冊(得以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等文件取代)
□股東名冊或其他足茲證明股權結構之文件(如無股權結構或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變更登記表等文件驗證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本款免附)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已登錄 F5600，並列印佐證。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事項：_____

經辦　　業務主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 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 人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0 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11.1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商 1302－1網
1071108 公告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